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顏佑昌
電話：05-3620123#387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dmatthew0306@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50010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10578A00_ATTCH1.doc、0010578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105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及「嘉義縣政府105年度『再現嘉藝之美』公教美展實施計畫」各1份（如附件），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眷屬踴躍創作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400564461號函辦理。

二、旨揭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含膠彩）、書法（含篆刻）、油畫、水彩、攝影及漫畫等6類，相關作業規定摘要如次：

（一）參加對象：包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含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所屬編制內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暨退休人員（不含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及本府所屬各公立學校聘期1年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二）作品限定：103、104、105年之創作且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前三名）。每人每類以選送1件參賽作品為限，並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05/01/14

1050000967



須為本人原創著作。

(三)作品包裝：

- 1、請各送件單位預為送件作品進行包裝（以氣泡布或紙箱包裝），並於外包裝右上方處黏貼簡章「附表1」標籤，以免運送時碰撞破損。
- 2、膠彩、油畫、水彩及漫畫類作品請加裝「壓克力透明板」及「簡便畫框」俾利搬運、懸掛，背面請加木板，裝用玻璃者不予收件。
- 3、水墨（含膠彩）及書法（含篆刻）類作品建議送件者加裝紙盒(箱)，以維作品安全。
- 4、攝影作品倘自行裱裝或護貝者不予收件，並請標明拍攝地點；獲選佳作以上得獎者，應送原作品規格，並請自行裱裝及標明拍攝地點。

(四)得獎獎金：獲得個人獎前3名及優選者可獲得獎盃（牌）及獎金6萬元、4萬元、2萬元及6千元等。

三、請各機關（學校）務必依旨揭簡章及實施計畫相關規定，擇優遴選創意作品並繕造清冊3份（如簡章附表2、3）於本(105)年2月23日至25日(星期二至四)期間逕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點收，另作品送件表及清冊電子檔請於上開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承辦人電子信箱(dmatthew0306@mail.cyhg.gov.tw)，俾利彙整。

四、復依旨揭實施計畫，本案執行情形將列為本年度年終考績參據，設有專任人事人員之機關(學校)至少應送1件作品。收件作品經本府初審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審者，作品創作者予嘉獎一次，並發給獎狀1紙，以資鼓勵；嗣經該

總處評審獲獎之作品創作者，嘉獎二次(擇一以最高額度獎勵)。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含附件)

2016-01-14
15:34:56
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